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 2026-2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回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的用途，即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0）及《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2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299,302,579 股变更为 5,277,060,044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299,302,579 元减少为 5,277,060,044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文化路 39 号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41000

电话：0553-8398976/8398927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